

元大人壽 幸扶一世

雙重照護終身保險



DJ

險種名稱：元大人壽幸扶一世雙重照護終身保險(DJ)

商品文號：106年7月1日元壽字第1060001356號函備查、109年7月1日元壽字第1090001475號函備查。

商品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特定傷病扶助保險金、失能生活扶助保險金、復健保險金、豁免保險費、祝壽保險金及未滿十五足歲身故者無息退還所繳保險費。

-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本保險當被保險人因身故致契約終止時，因其費率計算已考慮死亡脫退因素，故其他未給付部分無解約金，亦無退還未滿期保險費。
- *本險之疾病等待期為三十日。
- *本保險健康險部分之費率計算已考慮脫退率，故健康險部分無解約金。
- *本商品部分年齡可能發生累積所繳保險費之金額超出身故保險金給付之情形。
- *本契約於訂立契約前已提供要保人不低於三日之審閱期間。

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依法登載於公司網站www.yuantalife.com.tw供大眾查閱下載
免費服務及申訴專線：0800-088-008，公司地址：105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7樓

1/4



商品特色

全面失能保障，補足長照缺口

因疾病或傷害致成1~6級失能，給付「失能生活扶助保險金」及「復健保險金」(請詳保單條款第十五、十六條)，補足長照缺口。

力抗特定傷病，關懷老年危機

經醫院專科醫師診斷確定初次罹患符合保單條款定義之「嚴重阿茲海默氏症」或「嚴重巴金森氏症」，每年仍生存者，依診斷確定日保險金額的10%給付「特定傷病扶助保險金」，最高給付十年且最多給付至被保險人保險年齡110歲為限，解決高齡失智的問題。

享有豁免機制，減輕經濟壓力

初次罹患符合保單條款定義之「嚴重阿茲海默氏症」或「嚴重巴金森氏症」，或因疾病或傷害致成1~11級失能，自特定傷病或失能診斷確定日起，豁免以後各到期日應繳付之保險費，保障持續有效。

投保範例

30歲元先生投保「元大人壽幸扶一世雙重照護終身保險(DJ)」20年期，保險金額200萬，年繳保費27,800元，符合自動轉帳折扣1%折扣，折扣後年繳保費27,600元。

元先生34歲時，因出遊不幸發生車禍造成1級失能，後於44歲罹患嚴重阿茲海默氏症，並於70歲身故，則理賠金額如下：

當時總繳保費

$27,600\text{元} \times 5 = 138,000\text{元}$ (第6年~第20年保費豁免)

理賠金額	 失能生活 扶助保險金	第1~7年	$200\text{萬} \times 12\% = 240,000\text{/年}$ $240,000\text{/年} \times 7\text{年 (註1)} = 1,680,000\text{元}$	 總給付 金額 1,848萬
	第8年以後	$200\text{萬} \times 24\% = 480,000\text{/年}$ $480,000\text{/年} \times 30\text{年 (註1)} = 14,400,000\text{元}$		
	復健保險金	$200\text{萬} \times 10\% = 200,000\text{元}$		
	特定傷病 扶助保險金	$200\text{萬} \times 10\% \times 10\text{年 (註2)} = 2,000,000\text{元}$		
	身故保險金	$200\text{萬} \times 10\% = 200,000\text{元}$		



(註1)「失能生活扶助保險金」第1~7次為保險金額的12%；第8次(含)以後為保險金額的24%，詳細內容請詳保單條款第十五條。

(註2) 44歲罹患嚴重阿茲海默氏症，最高累計領10年

元大人壽 幸扶一世

雙重照護終身保險

給付內容

給付項目	內容說明
特定傷病 扶助保險金	◆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經初次診斷確定罹患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之特定傷病(註1)，且至診斷確定罹患特定傷病之日仍生存者，元大人壽依診斷確定日保險金額的10%給付第一次「特定傷病扶助保險金」；其後被保險人每隔一年於該診斷確定日之相當日(同一月日，如無同一月日者，為同月之最後一日)仍生存時，元大人壽經受益人檢送保單條款第二十條約定之文件後，給付第二次(含)以後之「特定傷病扶助保險金」，其金額仍為初次診斷確定罹患特定傷病之日保險金額的10%。 ◆ 自第一次給付「特定傷病扶助保險金」起累計給付次數最多以十次(每年一次)為限，且最多給付至被保險人保險年齡110歲為限。 ◆ 被保險人同時或先後罹患二項特定傷病時，元大人壽僅對一項特定傷病依前二項約定給付「特定傷病扶助保險金」。
失能生活 扶助保險金	◆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之疾病或傷害，經醫院醫師初次診斷確定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一所列第1~6級失能程度之一，且至失能診斷確定日仍生存者，元大人壽依失能診斷確定日保險金額的12%給付第一次「失能生活扶助保險金」；其後被保險人每隔一年於該失能診斷確定日之相當日(同一月日，如無同一月日者，為同月之最後一日)仍生存時，元大人壽經受益人檢送保單條款第二十一條約定之文件後，依下列約定方式給付第二次(含)以後之「失能生活扶助保險金」： 一、第2~7次之「失能生活扶助保險金」為失能診斷確定日保險金額的12%。 二、第8次(含)以後之「失能生活扶助保險金」為失能診斷確定日保險金額的24%。 ◆ 「失能生活扶助保險金」的給付，每年以一次為限，且最多給付至被保險人保險年齡110歲為限。 ◆ 被保險人同時或先後致成二項以上失能程度者，元大人壽僅對一項失能程度依前二項約定給付「失能生活扶助保險金」。
復健保險金	◆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之疾病或傷害，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一所列第1~6級失能程度之一，且至失能診斷確定日仍生存者，元大人壽依失能診斷確定日保險金額的10%給付「復健保險金」。 ◆ 不同失能項目屬於同一手或同一足時，僅給付一項「復健保險金」；若失能項目所屬失能等級不同時，僅給付一項「復健保險金」。
無息退還 所繳保險費、 身故保險金或 喪葬費用保險金 (註2、註3)	◆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元大人壽給付「身故保險金」，其給付金額為下列二款計算方式所得數額之最大者： 一、身故當時之保險金額的10%。 二、身故當時之保單價值準備金。 ◆ 給付後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祝壽保險金	◆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保險年齡達111歲仍生存時，元大人壽按當時「保險金額」的10%給付「祝壽保險金」。 ◆ 給付後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豁免保險費	◆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於繳費期間內，經初次診斷確定罹患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的特定傷病(註1)，或因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的疾病或傷害，經醫院醫師初次診斷確定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一所列失能程度之一者，元大人壽自特定傷病或失能診斷確定日起，豁免以後各到期日應繳付之保險費，本契約繼續有效。

註1：「特定傷病」係指被保險人於本契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三十日以後或自復效日起所發生並經醫院專科醫師診斷確定罹患屬下列傷病項目之一者：

(一)嚴重阿茲海默氏症：係指慢性進行性腦病變所致的失智，導致記憶力喪失，判斷力、定向力、語言、知覺、執行功能等認知功能出現障礙，且依臨床失智量表(Clinical Dementia Rating Scale, CDR)評估達重度(3分)並持續至少六個月。阿茲海默氏症須有醫院精神或神經專科醫師確診，並經腦部斷層掃描或核磁共振檢查確認有廣泛的腦組織萎縮。

(二)嚴重巴金森氏症：係指因腦幹神經內黑質的黑色素消失或減少而造成中樞神經漸進性退行性的一種疾病，經醫院神經專科醫師確診，其診斷須同時具有下列情況，但因藥物濫用或是毒品所引起者除外：1.藥物治療一年以上無法控制病情。2.有進行性機能障礙的臨床表現，巴金森氏症達Modified Hoehn-Yahr Stage 第四級，肢體軀幹僵直、動作遲緩，行走及日常生活需要輔具或協助。3.依巴氏量表(Barthel Index)或依其它臨床專業評量表診斷判定因巴金森氏症造成其進食、移位、如廁、沐浴、平地行動及更衣等六項日常生活自理能力存有三項(含)以上之障礙。

※前述六項日常生活自理能力(ADLs)存有障礙之定義如下：(1)進食障礙：須別人協助才能取用食物或穿脫進食輔具。(2)移位障礙：須別人協助才能由床移位至椅子或輪椅。(3)如廁障礙：如廁過程中須別人協助才能保持平衡、整理衣物或使用衛生紙。(4)沐浴障礙：須別人協助才能完成盆浴或淋浴。(5)平地行動障礙：雖經別人扶持或使用輔具亦無法行動，且須別人協助才能操作輪椅或電動輪椅。(6)更衣障礙：須別人完全協助才能完成穿脫衣褲鞋襪(含義肢、支架)。

註2：如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保險年齡達十六歲前身故者，元大人壽將改以列下方式處理，不適用上述說明：(範例詳見保單條款附表二)

一、被保險人於實際年齡滿十五足歲前身故：元大人壽無息退還所繳保險費予要保人。

二、被保險人於實際年齡滿十五足歲後身故：元大人壽按所繳保險費給付「身故保險金」。

註3：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費率表

每萬元保險金額之年繳保費

單位：新臺幣元

投保年齡	10年期		20年期		30年期		投保年齡	10年期		20年期		30年期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0	138	111	77	61	58	45	31	246	210	141	118	110	91
1	140	113	78	62	59	46	32	249	214	142	120	112	93
2	143	115	79	63	60	48	33	253	218	144	122	114	95
3	146	117	80	64	61	49	34	256	222	147	124	116	97
4	149	119	81	65	62	50	35	260	226	150	127	118	99
5	152	121	83	66	63	51	36	264	230	153	130	120	101
6	155	124	85	67	64	52	37	268	234	156	133	123	103
7	159	127	88	69	65	53	38	272	238	159	136	126	105
8	162	131	90	72	67	54	39	276	243	162	139	129	108
9	165	134	92	74	70	55	40	279	248	165	142	132	111
10	168	137	94	76	72	57	41	282	251	167	144	134	113
11	171	139	96	77	73	58	42	285	254	169	146	136	115
12	174	142	98	78	74	59	43	287	258	170	148	138	117
13	177	145	100	80	74	60	44	290	262	172	150	139	119
14	180	148	102	82	77	61	45	293	266	174	153	141	120
15	183	152	104	84	79	62	46	296	270	176	156	144	123
16	187	155	106	86	81	64	47	298	273	179	159	147	126
17	191	158	108	88	83	66	48	301	277	182	162	150	129
18	195	161	110	90	85	68	49	304	281	184	165	153	132
19	199	165	112	92	87	70	50	306	285	187	168	156	135
20	203	169	115	94	89	72	51	307	287	189	170	-	-
21	207	172	117	96	91	73	52	307	290	191	171	-	-
22	211	175	119	98	93	74	53	309	293	193	173	-	-
23	215	178	121	100	95	75	54	311	295	194	176	-	-
24	219	182	123	102	97	77	55	312	298	196	179	-	-
25	223	186	125	104	99	79	56	314	301	198	182	-	-
26	227	190	127	106	101	81	57	315	303	200	185	-	-
27	231	194	130	108	103	83	58	317	306	203	187	-	-
28	235	198	133	110	105	85	59	319	308	205	190	-	-
29	239	202	136	113	107	87	60	320	311	208	193	-	-
30	243	206	139	116	108	89							

註：半年繳費率=年繳費率*0.52，季繳費率=年繳費率*0.262，月繳費率=年繳費率*0.088。



投保規則摘要

繳費方法	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		
繳費方式	信用卡、自動轉帳、自行繳費（含匯款、郵局劃撥）		
繳費年期	10年期	20年期	30年期
承保年齡	0歲~60歲		0~50歲
承保金額	40萬~350萬		
高保費折扣 (不含自動轉帳1%)	年繳保費≥30,000元		折扣率1%
	年繳保費≥40,000元		折扣率2%
其他投保規則	(1)可附加附約：請依現行規定辦理。 (2)DE+DF+DH+DI+DJ+DC≤500萬。 (3)限承保標準體。 (4)職業類別五、六類不予承保。 (5)首期保費採匯款或郵局劃撥並附填寫完整之續期保險費付款授權書者，自首期保費開始可享1%折扣。 (6)本商品適用審閱期及集體彙繳件，但集體彙繳與高保費折扣僅能擇一適用。 (7)其餘規則同現行作業。 (8)詳細內容請詳本商品銷售當時之投保規則或請洽銷售人員辦理，元大人壽保留調整上述投保規則之權利。		



保險商品成本分析

揭露事項：依92.3.31台財保字第0920012416號令、93.12.30金管保三字第09302053330號函及96.7.26金管保一字第09602083930號函辦理揭露本保險商品成本分析數值，其計算公式為：

$$\frac{CV_m + \sum Div_t(1+i)^{m-t} + \sum END_t(1+i)^{m-t}}{\sum GP_t(1+i)^{m-t-1}}, \quad m=5, 10, 15, 20$$

i：前一日曆年度之十二個月台灣銀行、第一銀行與合作金庫三家行庫每月初（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之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年利率之平均值。（註）
 CVm：第m年保單年度之年末解約金 GPt：第t保單年度之年繳保險費
 Divt：第t年保單年度之可能紅利金額 ENDt：第t保單年度之生存保險金
 註：依上述定義，i=1.08%。

<元大人壽幸扶一世雙重照護終身保險>

依被保險人代表之投保年齡及性別，計算所得保險商品成本分析數值如下，其數值係為各保單年度末之解約金及生存保險金、預估紅利加計利息總和與加計利息之應繳保險費累積值之比例，以繳費二十年期為例：

繳費年期	性別 投保年齡	男 性				女 性			
		5	10	15	20	5	10	15	20
二十年期	5	14%	18%	20%	22%	16%	20%	22%	25%
	35	13%	16%	17%	19%	14%	17%	19%	21%
	60	12%	15%	16%	18%	13%	16%	18%	19%

※早期解約可能有損失，可拿回的解約金可能比累積已繳納的保費少。
 ※以上係元大人壽幸扶一世雙重照護終身保險各階段不同性別於不同保單年度解約可能拿回的金額與累積已繳保費之比例。
 ※由上表顯示，投保後提早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將可能產生不利消費者之情形。



聲明事項

-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詳細情形請參照保單條款，並請銷售人員向您詳細說明上開三事項之內容。
 - 本商品經元大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元大人壽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元大人壽幸扶一世雙重照護終身保險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42.8%、最低36.6%；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詢元大人壽服務人員或撥打免費服務及申訴專線：0800-088-008及至元大人壽網站查詢 www.yuantalife.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 稅法相關規定之改變可能會影響本險之相關稅賦。
 -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依保險法及其他相關規定受保險安定基金保障；本保險非存款商品，不受存款保險保障。
 - 本商品詳細內容以投保當時契約條款及元大人壽核保、保全作業之規定為準，元大人壽保留承保與否及隨時調整專案內容之權利。
 -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一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說明請至元大人壽網站查詢。
 - 本商品之除外責任請詳參保單條款第25及26條。
- ※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參閱契約條款之約定。